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变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宁波中百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飞舟

姚佳嘉

钟山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